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1)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及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一項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之公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該通函，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再度延遲。特別是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將載於該通函內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估值報告及技術報告，以確保其準確性以及向股東提供更多資料。現時預期該通函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一項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有關延遲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本集團更多資料之通函(「該通函」)之公佈。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中所用詞彙與該公佈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20.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二十一天內(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寄發並安排刊發該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20.49條，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

八年三月十四日。聯交所亦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授予該豁免。本公司其後再次向聯交所申請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而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授予該豁免。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該通函，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再度延遲。特別是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將載於該通函內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估值報告及技術報告，以確保其準確性以及向股東提供更多資料。現時預期該通函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20.49條，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